

# 明代福建新县和地区文化变迁

## ——以公署和学校建设为中心

元廷植

### 一 绪言

明朝中期,福建地区新设立了一些县。随着社会与文化的变化,县城的空间性也发生了变化。本文就是以新县的公署与学校为中心,就此问题展开讨论。<sup>①</sup>

福建新县的设置可以说是国家权力积极应对地方社会成长的结果。<sup>②</sup>即新县设置的地区总体上在人口增加和地域开发方面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其也成为了社会不稳定的高危地区,出现了叶宗留及邓茂七的叛乱。这不但威胁到了国家政府和地方权贵阶级对地域的统治,还威胁到了地区居民的生存。明朝政府在派兵镇压叛乱的同时,为了实现长治久安的目的,促进了新县的设置,并取得了地方社会的支持。通常情况下,在新县设置的同时,也要建造作为县域中心的县城。但是物力有限,在15世纪设置的新县中,有些县并没有完成县城建设。到了16世纪,包括福建在内的中国东南部地区社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那些没有城墙的县都修筑了城郭,以此来确保县城完全承担起一县的统治场所的功能。可以说,新县的设置在某种意义上促成了一个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新中心的出现。

那么可以说这个中心地是在县城的修建以后开始确立的。那么这中心地能给县城及周边地区带来怎样的社会文化改变呢?是谁主导了那些变化?百姓和国家权力该怎样去应对?这样的变化在地方志和地图上应如何表现,其意义又是什么呢?这些疑问既是对

<sup>①</sup> 有关县政的研究,参照柏桦:《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第一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何朝晖:《明代县政研究》第一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sup>②</sup> 有关明代福建新县设置,请参照以下的研究:青山一郎《明代的新县设置与地域社会——以福建漳州府宁洋县为例》,《史学杂志》101-2,1992年;元廷植《明代中期福建省建置新县的理想与现实》,陈支平主编:《第九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傅衣凌教授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元廷植《15-16世纪福建的新县设置及其意义》,《江原史学》19·20,2004年;元廷植《明中期福建的新县设置、运营和宗族社会》,《明清史研究》27,2007年,中译文《明中期福建的新县设置及宗族发展》,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9年第10卷;元廷植:《宗族形成的空间与文化——以15、16世纪新设的福建县为对象》,首尔,与德是出版社,2012年。

中国历史中国国家权力安顿地方社会过程的理解,也是对地方社会的文化传播、扎根及变化的理解。并且最终为理解“中国”的历史融合过程及传承性方面可以提供基础资料。

通过县城的重要设施及空间变化来追溯新县的社会文化变化,是理解“中国”历史性融合过程和传承方面的基础。而以物质空间变化为中心展开研讨是为了能更具体化分析那些抽象化的社会文化变化。不过构成县城的主要设施及空间的变化是非常多样的。所以为了便于分析新县的运作,可以以其中最重要的公署、学校为中心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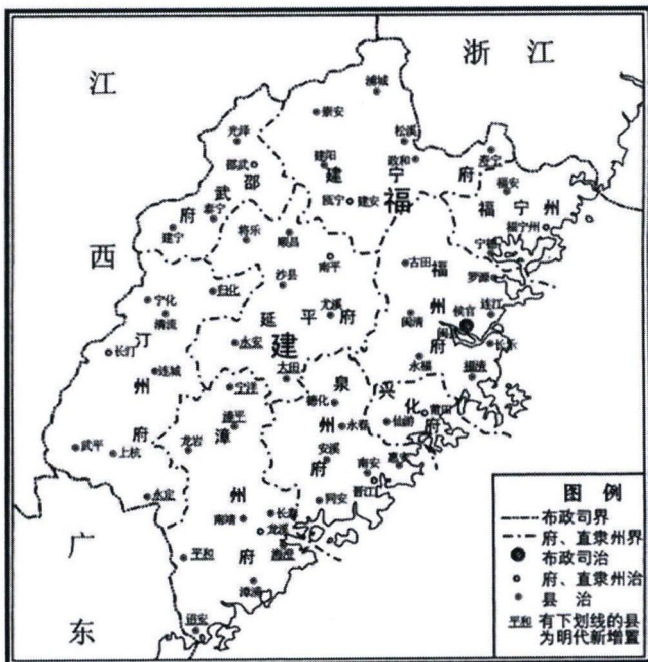


图1 明代福建新县

出处: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60页。

## 二 公署的建立和国家统治的安顿

新县设置以后,为了实现实效的统治,需要建立作为权力中心的公署,作为教育中心的县学,祭祀圣人和先贤们的乡贤祠与文庙,祭祀山川社稷的祭坛,还有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官员驻扎的衙署、公馆,还有各种仓库。图2是嘉靖二十八年刊印的《漳平县志》所收的“县镇图”,地图以县公署为中心,知县公署两旁是儒学、医学、阴阳学,再向右则依次为府衙、漳南道、布政司。在漳平县公署区域的外围,则有孔庙、城隍庙、预备仓、民舍等,在县城外的东北部有邑厉坛,东面有养济院和山川坛,西南则建有社稷坛和演武坛。通过所在位置及图示的大小可以看出这些建筑具有不同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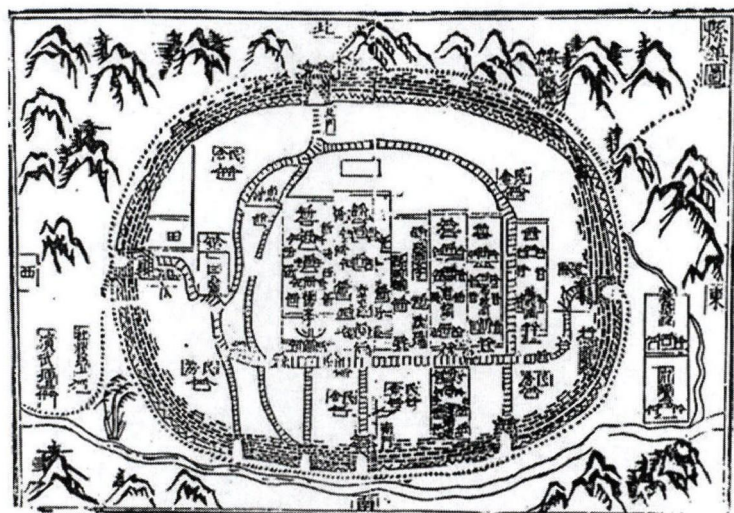


图2 漳平县镇图(嘉靖二十八年)

出处:嘉靖《漳平县志》(嘉靖二十八年刻本),《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38,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

一县之中,最重要的地方当然是知县办公的公署。通过图3“宁洋县署图”与图4“漳平县治图”可以看出,县署正门左右有申明亭和积善亭、医学和阴阳学,樵楼(或仪门)内左右有迎宾馆、土地祠、监所、济饥仓、狱舍等。再往里则以知县办公的正堂(牧爱)为中心,左右有六房与吏舍,还有保管文件及图书的架阁库,在正堂旁有中衙(后衙)、南衙、西衙、务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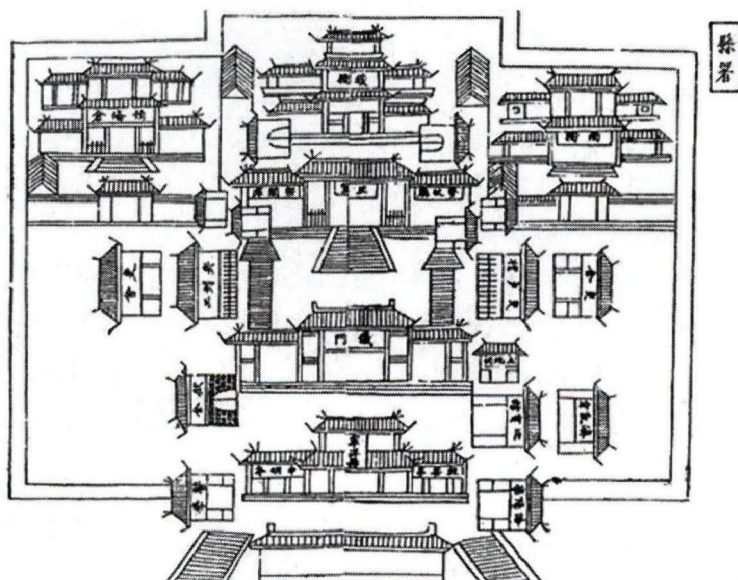


图3 宁洋县署图(康熙元年)

出处:康熙《宁洋县志·卷首》,漳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香港,天马图书

有限公司,2001年,第24-25页。永历重修《宁洋县志》卷一《地图》与此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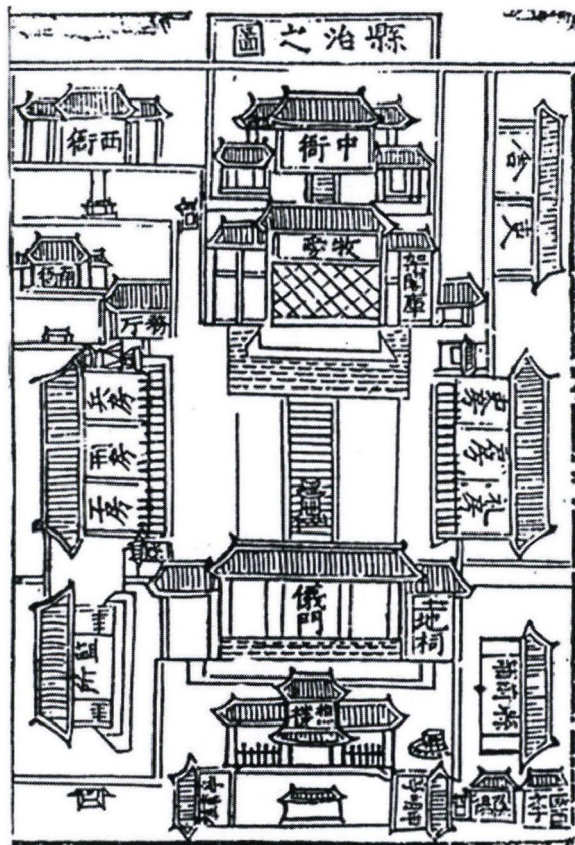


图4 漳平县治图(嘉靖28年)

出处:嘉靖《漳平县志》,朱召修,曾汝檀纂,嘉靖二十八年刻本,《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38,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本。

为了维持县的统治,各县设有一定数量的官吏。如漳平县“设知县一员、主簿一员、典史一员、训术训科各一员以治之。教谕一员、训导一员以教之”。<sup>①</sup>此外大田县设有辅助知县县令的簿、尉、儒学、巡司、阴阳、医学,官及办公吏胥共39员。<sup>②</sup>最晚设立的宁洋县在康熙元年时有知县一员、典史一员、儒学教谕一员、训导一员、防守一员。知县还有吏书12名、门子2名、皂隶16名、马快8名、灯夫4名、禁子8名、轿伞夫7名、库书1名、仓书1名、库子4名、斗级1名、民壮50名。典史也有书手1名、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儒学教谕有斋夫6名、膳夫2名、门子5名、学书1名,等等,这些差吏都是为知县、典史、教

<sup>①</sup> [道光]《漳平县志》卷九上《艺文上》,戴时宗:《开建县治记》,14b-15b。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340-342页。

<sup>②</sup> [民国]《大田县志》卷一《地理志·福建布政范骆撰新建大田县记》,17a-b,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101-102页。

谕执行公务而设的。<sup>①</sup>其中,知县麾下下有114名,而典史麾下只有7名、教谕麾下14名,可以看出县里大部分差役都是为知县服务的。

知县与当地居民,特别是和地方头面人物既有协作,也有冲突,进而以国家理念为基础创造新的秩序。比如归化县的初代知县郭润的传记中写道:

知县郭公润,湖广零陵人,成化七年知县事。时县邑新设,割清、宁、沙、将四邑境以隶归化。人民杂附、习俗不同。公加意抚绥,示之约束,纠之律令,定户口,均赋役,劝贷富室,以备荒歉。小民有跳梁者,必痛惩之。黉官既建,学博未莅。预选民间俊秀以补弟子员,敦请清流举人雷琰摄教事,使人知向学。尤重农桑,邑门联云:“春雨有田宜早种,公门无事莫来行。”<sup>②</sup>

从这个事例可以看出,新县知县的重要作用在于确立法制、征收税赋、整顿社会秩序、强化学校和教化、重视农桑等。郭润的事例对大部分的新县地方官都是共通的,从表1《明代漳平县和寿宁县知县的功绩事例》也可以看出这些知县的业绩主要表现在教育教化的扩散、福祉增进、治安确立、公正税赋征收、社会秩序整顿、建筑物和设施整備、经济基础扩充等。

表1 明代漳平县寿宁县知县的功绩事例

姓名	县	上任时间	功绩	来源
陈栗	漳平	成化七年	县初立,庶务丛杂,民犷难治。栗明敏廉慎,抚民如子……创县治,建学宫,列街坊,编均徭。	道光《漳平县志》卷八《人物·名宦》
汪淳	漳平	正德三年	豪势为敛,流为复者数十姓……大成庙修椽星门,修社稷、城隍,又修明伦堂……庠生有课,塾生有师。继其乏,奖其修。树县栅,团乡兵,简阅之,御盗则又然也。	道光《漳平县志》卷九上《艺文志上》,林俊,《汪侯莅政记》;道光《漳平县志》卷六《秩官志》;乾隆《龙岩州志》卷十五《艺文志三》。
彭汲	漳平		为政缓征、息讼、剔弊、省刑,申约讲,绝苞苴,市买不贰价,听断不徇私。振拨寒士,诛锄豪强。	道光《漳平县志》卷八《人物·名宦》
张鹤年	寿宁		正民间疆理,俾无侵越。治民间荒芜,俾元惰弃。乃平徭赋,勤鼎建。已乃崇文儒,振风教。已乃惩猾胥,摧豪右。	康熙《寿宁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卷七《艺文志·传类》,蔡宗尧:《寿宁县知县张鹤年传》

① [康熙]《宁洋县志》卷三《赋役志·支应公用》,第94-98页。

② [万历]《归化县志》卷二《建置志·名宦祠》,37b-38b,第761-762页。

王栋	寿宁		积弊剔除,捐俸壹百六拾金,赎民地,交纳160金,凿泮建坊。复立仓廩,劝谕士夫、耆民出粟实之,以备不虞。	康熙《寿宁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卷四《官守志·宦绩》
戴镗	寿宁	万历十八年	加廩生闰月粮,增科举起送之费。上役却馈遗之礼,审编得通融之法。修筑关隘,严一方之保障。添复民兵,作建郡之藩离。建社仓而邑金蓄积。议发赈而民无流离。	康熙《寿宁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卷四《官守志·宦绩》
区怀素	漳平	崇祯十一年	吏书畏如神明,黎庶戴若父母。预识山寇之变,捐货修城,民赖以安。	康熙《寿宁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卷四《官守志·宦绩》

在以县城建设为主的各种事业中,义民和绅士的参与十分重要。如果不与这些地方头面人物进行合作,就很难推行国家的各项事业,维持地方社会的安定。因此知县赋予他们各种各样的特权,鼓励他们参与各项事业,进而编入国家秩序。其中的一项特权是免除徭役。例如,景泰三年永安县“辟县治”,有曾宁一、董新三将自家坟墓迁至城内东山,原址“营建县学”。如果县有“公所需用地基”,两人也“慨然乐捐”。至于“监筑诸务”,两人又“自任之”。因此,知县“详请颁给勘合,永免子孙差徭”<sup>①</sup>。他们两人入乡贤祠,受到祭祀,地方志又为他们立传加以称颂。又如福清县的李日燦,在“文庙、学宫圯日”,即“捐貲修葺”。又将启圣祠和明伦堂修葺如新,新建名宦祠、乡贤祠,又购买了“久为民所侵”的文昌阁,“建雕墙峻宇,遂为会城壮观”。到了清朝康熙四十一年,全县绅士们“金请列宪崇祀乡贤祠”。李日燦“后以次子馥贵累赠资政大夫”,其第三子郁为国学生,郁有九子,其中五人登科,一时称盛<sup>②</sup>。地方志中引人注目的传记不仅仅单纯记述其本人的功绩,同时刻画了其子孙发达的事例,进而吸引更多人参与地方公共事业。此外,在乡饮酒礼时,这些人以大宾身份入坐,也准许建立牌坊。例如平和县人曾璋曾出任南京兵马司指挥、肇庆府通判等职,他致力于福建至广东间的道路、桥梁建设,修造了路亭、馆驿等设施。同时修理芦溪、坪回的义仓,仓储量增加了50石,并修建了大坝头西溪的石桥。正是因为种种善行,万历四年、十一年、十三年、十五年,平和知县四次以乡饮酒礼的大宾身份招待他,并在城隍庙前建立牌坊进行表彰。<sup>③</sup>

这些地方头面人物会通过参与这些事业来强化他们在县域社会的主导地位,也会与国家权力出现对立。对于知县而言,这些头面人物是双刃剑,知县们采取了强硬与稳健的两手措施。不过,从绅士、义民以及“大宾”这种称呼可以看出国家权力慢慢扩大了影响力,开始将他们包容进国家秩序中。从曾璋的事例可以看出,通过地方头面人物可以实现儒教理念与国家一体化,强化他们对地域社会的影响力。因此,根据知县的能力,可以决

① [雍正]《永安县志》卷九《人物志·一行》。

② [乾隆]《福清县志》卷五《人物志·义行》,福建省福清县志编纂委员会整理,1987年,第596页。

③ 元廷植:《明中期福建的新县设置、运营和宗族社会》,《明清史研究》27,2007年第125页。

定能否将他们变为得力的助手。

加强对于吏胥、地方豪强,特别是地方头面人物的控制,是整顿地方社会秩序的核心课题。关于基层社会的逃税、里甲制松懈、官府管理混乱以及与知县对立的事例,不时见诸史料记载。例如,据万历《大田县志》记载,当时“纨绔子弟,喜为绮靡衰异之趋,宣淫构斗。朝酒肆,夜蒲樽。竞小忿,辄饰词越诉”,这些地方头面人物之间互相勾结,并与吏胥衙役们狼狈为奸,地方官被架空,通过逃税或暴乱来搜刮财富。“飞诡丁苗、逋负赋税”的行为已经常态化。<sup>①</sup>这样的头面人物在官撰史书里常常称其为豪强、豪右,由于其社会影响力很大,如何控制管理他们对新县社会的秩序形成很重要。因此阻止官吏横暴、惩戒猾胥、打压势豪被列为地方官的重要业绩。加强对于豪强控制的目的是树立国家权力威严,整顿地区社会秩序,是提高知县地位的重要措施。通过对于吏胥、豪强的控制,也可以使流民回归,百姓安居乐业,实现了新县人口的增加。

国家权力基础的新社会秩序是以法治的确立出现的。如前述的那样,归化县知县郭润在安抚百姓们的同时,也“纠之律令”,“小民有跳梁者,必痛惩之”。这些新设县的民众须按照习惯行事,不能与国家秩序发生冲突,而公正执法则是必要的前提。漳平县知县彭圾采取“缓征、息讼、剔弊、省刑”等措施,就是要清除腐败,控制社会费用上升,同时强化法律的作用,营造出带领百姓自发服从的环境。又如,郭润“预选民间俊秀以补弟子员,敦请清流举人雷琬摄教事”,鼓励人们入学。张鹤年“崇文儒、振风教”,为困苦的士人解决经济困难,使他们能够致力教化,扩大教育的基础,进而扩展儒教理念,指引人们自发服从。不过,在广大地区将全部纠纷通过法律来解决也是很困难的,所以也要宣传积极宣传乡约及规章<sup>②</sup>的国家理念,促使民间秩序自我调节。

通过这些努力,新县慢慢发生变化,表现在方方面面。例如景泰六年,陈醇出任寿宁县知县,当时寿宁县设县不久,社会不安定因素很多,统治设施也不齐备。陈醇“以身范物,随事经营,井井有条”,使得“山俗椎鲁之民,始就法制而不病于官司之扰者”。<sup>③</sup> 又在漳平县,陈栗于成化七年“设县首任”,当时“民野犷难齐”,但他“律身廉慎,抚民子爱,民乃乐为用”。他创造县治、兴建学宫、分列街坊、定编差役,地方社会“体统有立”。他离任后,“人心思慕焉”。嘉靖《漳平县志》引《漳南道志·漳平·名宦》云:“知县陈栗县治初

① [万历]《大田县志》卷四《輿地志·土风》,第19-20页。其他史料也有相类似的记载,参照:《明英宗实录》卷三五,正统二年十月乙亥,第687页;[道光]《漳平县志》卷九上《艺文上》,戴时宗《开建县治记》,第340-342页,等等。

② 明中期以后,知县开始积极推进乡约。如姜凤(浙江天台人,弘治二年至九年为归化县知县)以化民易俗为首务,刊布《蓝田乡约》,亲身指导,民风大变。[万历]《归化县志》卷二《建置志·名宦祠》,福建省文史研究馆整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页;同卷五《官师志·历官·知县》,第94页。

③ [康熙]《寿宁县志》卷四《官守志·宦绩》,22a-b,第375页。

创,劳思营建,镇定反侧,民渐身化,至今赖之。”<sup>①</sup>

从创立县治及知县开展的各项事业众多事例中虽然常常能够看出社会风气的变化,但也出现难以改变或好似退步的现象。例如,康熙《寿宁县志》提到寿宁县的风俗:

家藏法律,户有诗书,农力甚勤,不事商贾末技,此风俗之概也。按:寿宁阻山依谷,民生其间,性多耿直,尚气而矜节,俗尚淳庞,多鲁而少文。士夫不乘舆张盖,富厚鲜聚奴畜僕。贫民力于本业,无闲食之口。妇女勤于织事,无郊外之游。居室不以高广为丽,衣食不以华靡相夸。他如行嫁,不过二十,葬祭称家有无,此皆风俗近古犹有海滨邹鲁之遗风焉。独其崇信师巫,备设斋醮,甚非雅俗。且惑西方异教而火化亲尸,信堪舆僻说而停顿亲柩,甚有窃坟盗墓而因启争讼,此诚所宜亟变者,革薄从忠,是有赖于在上之君子。<sup>②</sup>

寿宁县早在15世纪中叶就已经设立,但在200多年后的17世纪末,仍然风行火葬,重视风水,儒教礼仪难以渗透。究其原因有二:第一,明中期以后,伴随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深化,国家理念的贯彻余地也在缩小。例如,根据嘉靖《漳平县志》的记载,漳平设县之初,由于“流贼”的侵入,“小民四出从之”,“遂攻劫县坊,四境骚然”。后来虽然“集兵以御”,“剿擒殆尽”,但“教化日微、赋敛日逼,贫困日甚,奸狡生焉”,民众“鬻产则隐情以相诬,承役则生端以挟取。少有所激,弱则服药对命,强则讼诬官司”<sup>③</sup>,结果就是国家权威丧失殆尽。第二,与当地绅士阶层较弱有关,明末的知县冯梦龙描述了寿宁县的学校及教育情况:

学校虽设,读书者少。自设县至今,科第斩然。经书而外,典籍寥寥。书贾亦绝无至者。父兄教子弟以成篇为能,以游泮为足,以食饩为至。<sup>④</sup>

明末,寿宁县学校不兴,无法形成强大的绅士阶层。一直到清初康熙年间修县志的时候,还很难推广儒教的价值。

### 三 学校和儒教文化的扩散

教育和礼仪是传播国家秩序及其理念的儒教文化核心课程,而学校则是基地。林功

<sup>①</sup> [嘉靖]《漳平县志》,第1153页;[道光]《漳平县志》卷八《人物·名宦》,漳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本,第230页。

<sup>②</sup> [康熙]《寿宁县志》卷一《舆地·风俗》,7b-8b,第344-345页。

<sup>③</sup> [嘉靖]《漳平县志》卷四《时变》,第1031-1033页。

<sup>④</sup> [明]冯梦龙著,陈煜奎校点;[崇祯]《寿宁待志·风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8-49页。



懋(漳浦人,嘉靖十一年进士,累迁广西按察使,未仕卒<sup>①</sup>)撰有《重建平和县儒学记》,其中写道:

予惟国家建学教民,患或弗率,命之长吏以师帅之。长吏得人,则学校修而教化明,士人彬彬向善……由是祀师儒于上,群弟子于中,朝夕相与讲明正学,如为臣尽忠,为子尽孝,乐育不倦。俾为士者,耳而闻,目而见,心而安,不见异物而迁。其处也皆实材,其出也皆实用。且使官墙外,望者观感则效,教不出于俎豆而风移俗易,维新之化与斯作俱新。<sup>②</sup>

在林功懋看来,学校是培养人才、美化风俗的基石,通过学校教育可以培养出能够忠孝双全、意志坚定的实用人才。而礼仪则可以移风易俗。因此,设立新县,首先应该致力于学校的建设。

宁洋县学校的建立、扩大与重建过程也是如此。隆庆三年,知县董良佐在县治的西南隅建立文庙、两庑、戟门、泮池、启圣祠、明伦堂、号舍及教谕廡、训导廡,“规制稍备”。到了万历六年,知县邓于蕃因为“自县而西、自学而东,其间尚有径路,居民杂处”,于是进行改建:

割学羨地易民居,移文庙于县西,移明伦堂于庙西,移启圣祠于庙后,东西庑各四楹,门左为名宦祠,右为乡贤祠。东边为省牲所,为土地祠。西边即明伦堂之号舍。棖星门更为高敞,明伦堂左右翼各增二楹,为神厨、祭器库。廡舍二区亦稍移于明伦堂之西。

从这些改建的项目可以看出,当时宁洋县学的设施十分完备。万历十八年,知县宋炼“见两翼促露,市椽冲射”,又建“坊表、仪门七楹以联左右翼”。明清交替之际,“寇毁殆尽”。清朝顺治十二年,知县萧亮重建先师殿,顺治十八年又重建明伦堂,“始焕然改观矣”。<sup>③</sup>教谕廡也在寇乱后倾圮,顺治十四年教谕张礼玉捐俸重修,顺治十八年又在廡西新建学半斋两间。不过,万历三十五年教谕张善志倡议诸生捐建的位于明伦堂后面的尊经阁在寇乱中也被毁坏,直到康熙元年都未能恢复,康熙《宁洋县志》学署图记录了当时的形制。

① [光绪]《漳浦县志》卷一五《人物志上》,漳浦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2004年,443页。

② [万历]《漳州府志》卷二八《平和县》,36b-37a,林功懋:《重建平和县儒学记》,第596-597页。

③ [康熙]《宁洋县志》卷二《建置志·学校》,第71-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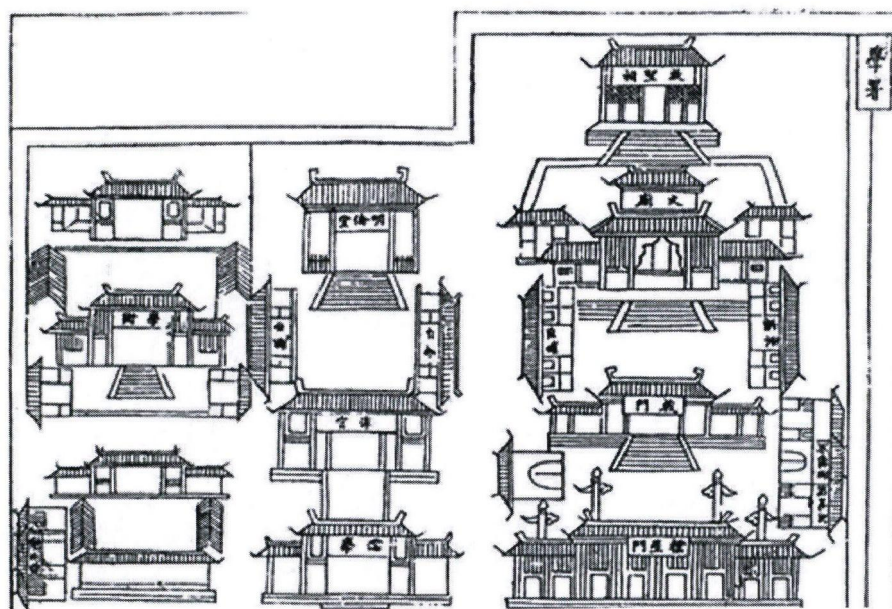


图5 宁洋学署(康熙元年)

出处:康熙《宁洋县志》(漳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卷首,第24-25页(永历重修《宁洋县志》卷一《地图》)

设立学校的目的是教育和礼仪,但时代不同,县分不同,也有稍许差异。例如,图6是嘉靖《漳平县志》中的“学宫图”(嘉靖28年),大圣殿是学宫的中心,后面是明伦堂和启圣祠,大圣殿后左右为东斋和西斋,东斋和西斋分别是教谕衙和训导衙,棂星门外面还有为祭祀准备的宰牲所。不过,图5“宁洋县学署(康熙元年)”是左侧依次为棂星文、戟门、文庙、启圣祠,中间为儒学、泮宫、明伦堂,右侧3座建设则为学衙。从整体上看,大圣殿及文庙是整个建设群的核心,也是最大的建筑。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但作为在意识形态中心、祭祀孔子及其弟子及先贤们的大圣殿(及文庙),则是学校的中心,可以说学校教育的目的是为了传承孔子及其弟子的儒教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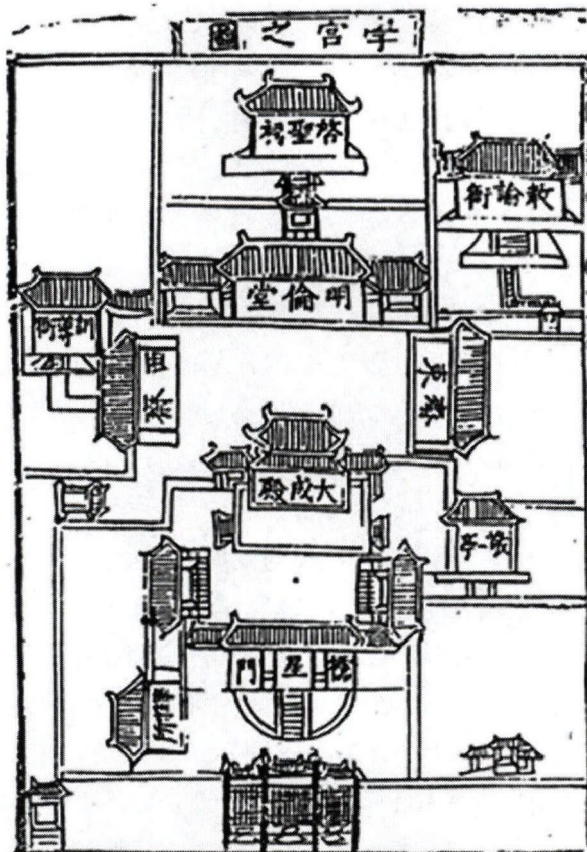


图6 漳平县学宫图(嘉靖28年)

出处:嘉靖《漳平县志》(朱召修,曾汝檀纂,嘉靖二十八年刻本,《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38册,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本。

学校人员构成非常简单。上文提到1470年设立的漳平县学有教谕1员、训导1员,负责教育和教化工作<sup>①</sup>。宁洋县在康熙元年设有教谕1员、训导1员,其下为斋夫6名、膳夫2名、门子5名、学书1名。教谕是学校的直接负责人,对教育和学校的兴衰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例如,崇祯年间的漳平教谕何九云(何乔远的儿子,崇祯十六年进士)就是非常有名的教谕,他“构专祠且购廛税以供岁祀,又于东山寺侧构堂讲学”,推动了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sup>②</sup>。其他各县教谕也有很多类似的故事。比如万历六年宁洋县的教谕洪彩(南安县岁

① [明]戴时宗《开建县治记》,[道光]《漳平县志》卷九上《艺文上》,14b-15b,成文出版社影印本,第340-342页。

② [道光]《漳平县志》卷八《人物志·名宦》,第232页;同卷九上,第312-313页,何九云《县学新置义田记》;同卷九上,第313-314页,何九云《新建陈布衣祠记》;[道光]《晋江县志》卷五六《人物志·儒林传·文苑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第1351-1352页;[乾隆]《龙岩州志》卷五《秩官志·宦迹》,福州,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第168页。

贡生)“爱诸生若己子”,祭祀的时候慎重谦恭,如神明近莅。<sup>①</sup>

嘉靖二十年,黄持衡出任平和县教谕,他“为阐明经学,提耳海之;月常数试,与同笔砚,以示式也”<sup>②</sup>。万历二十年,黎宪臣为平和县教谕,他“即相山川形势,于学前对山低平处筑文峰石塔及云尤精舍、文昌阁。又于明伦堂后建尊经阁、敬一箴亭,学后特祀朱文公祠”,他又“月课诸生,殷殷劝督有成”。后来当地“登科接踵,皆其功也”。<sup>③</sup>

知县是一县最高长官,其对学校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表1“明代漳平县和寿宁县知县的功绩事例”中提到的寿宁知县张鹤年“崇文儒、振风教”,王栋交纳160金买民地建学校,戴鏗“加廩生闰月粮,增科举起送之费”,还有漳平知县汪淳重视教育,“庠生有课,塾生有师”,解决了学生与老师的经济困难。因此前面提到的林功懋说过“长吏得人,则学校脩而教化明,士人彬彬向善,其或不然,教化视为虚文,学宫鞠于茂草,学校之政凌夷,尚何望于人才之盛,风俗之美哉。”<sup>④</sup>

地方头面人物们也积极地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例如,平和县儒学的复建,知县赵进和县学师廖瑚倡议捐俸,建设文庙、明伦堂、祠堂、亭所、官廨。但对建筑费用的出处,万历元年《漳州府志》云:“费取乐助、帑余,无毫及民,功未逾期而成。”<sup>⑤</sup>虽然《漳州府志》里没有清楚地记载捐献者的身份,但道光《平和县志》里记载说:“工费悉绅士乐助,无需公帑,未逾期而成,官不罄于费,民不困于役。”<sup>⑥</sup>这明示了建设费用主要依靠了绅士们的捐助。同时,建设的实际负责人是举人许鼎和曾璋,也正是他们请林懋功撰写了《重建平和县儒学记》,可以看出地方头面人物对建设的重要作用。其他各县也是如此。例如,万历六年,宁洋县知县邓于蕃迁移儒学时,生员陈思齐、曹可久参与此事。据说万历八年至十一年杨继时为知县时,新设社学,亦得到了资助。还有万历二十七年新设阴阳学的时候,曹孚吉捐纳等都可以说是这样的事例。<sup>⑦</sup>

众所周知,明代最重要的教育机构是府、州、县学。学校是教育和祭祀的中心,学校内优秀的秀才获得举荐便可以步入仕途,所以学校的教育也比较活跃和严格。但官僚补充人员集中为科举合格者,秀才们的进出因而被限制,学校教育的重要性也逐步降低。“明代中期以后,教官之黜降、生员之主观性,皆废格不行。即使卧碑所列各种禁例,亦只是一

① [康熙]元年《宁洋县志》卷四《官师志·名宦》,第113-114页;[永历]《宁洋县志》《官师志·名宦》,福建省文史研究馆整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页;光绪《宁洋县志》卷五《官师志·名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175-176页。

② [道光]《平和县志》卷五《政绩志·教谕》,平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7年,第291页。

③ [道光]《平和县志》卷五《政绩志·教谕》,第291-292页。

④ [万历]《漳州府志》卷二八《平和县》,36b-37a,第596-597页,林功懋《重建平和县儒学记》。

⑤ 同上

⑥ [明]林懋功:《重建平和县儒学碑记》,[道光]《平和县志》卷六《艺文志》,第316-317页。

⑦ 青山一郎,1992,第95页。

纸空文。地方儒学更是有堂不升,有斋不讲,凡饮、射、读法、膳会礼仪并一些规条课业,更是久已废置不行。就拿儒学学宫来说,其后也日渐陵替,只是用作供奉先师、居停学博,或者有司春秋二时丁祭、朔望行香之地而已。甚或庀为牧,泮为淦,圃为蔬,舍为薪,无怪乎士习日偷,放荡于礼法之外……其后,学宫荒废,学校制度败坏,生员不再在学宫肄业,或占据寺院僧舍读书,或在书院、家馆中肄业,甚或外出游学,再加之生员视科举为唯一进身之阶,使生员与学校渐趋分离”<sup>①</sup>。因此,比起实际性的教育,学校只是成为了获取科举考试的资格、奖励与资助以及免役资格的机构,而书院、族塾、家塾等私人教育机关的重要性则日益壮大起来。

由于福建新县文化成熟度低,经济基础薄弱,比起先进地区,知县的作用很重要。比如书院一般为私人建立运营,例如,宁洋县的豫章书院和漳平县的心源精舍都是私人设立的,但宁洋县的钟灵书院是由知县邓于蕃建立的。这从明初全国设置的基层教育机关——社学的情况也大概可以看出这一情况<sup>②</sup>。宁洋县的社学是知县杨继时(万历八年至十一年在任)在任时建造,位于县城南面,包括建筑物1廨,上为魁文、下为大士像。后来民间将香寮的观音搬至里面祭祀,社学就被废除。万历十七年,知县王澄又在周公祠左侧修建建筑物当作社学,因为没有老师和经费,孩子们不能聚集。不过,各乡设有社7处,分别位于岑兜、黄土坪、蚌口、水口、林口、南坑、洪沙口<sup>③</sup>。嘉靖年间,漳平县各乡还未建立社学,民间自发建立家塾。署县主簿朱召修建了永福里等里的社庙,认为这或许是帮助民生和教学。<sup>④</sup>只是到了万历《漳州府志》说漳平县“社学缺,民间自为家塾”<sup>⑤</sup>这句话可能猜测,知县的频繁流动,使得他们的努力难以持续<sup>⑥</sup>。民众切身感受到教育的重要性,开始建造的家塾、族塾、义学等私立教育机构<sup>⑦</sup>。新县从设立学校开始,扩大了教育的范围,使更绅士之外的阶层也有更我成为绅士的机会。例如,赵智(应天府江宁人)于成化九年(1473)出任归化县学的教谕。学舍初建成时,学生们都是来自于山林之中,品性尚未磨平,难以接受教化和读书。他将他们如同子弟一般照顾,树立科条,勤于开导,进退时揖让。期间教导他们孝悌忠信和礼仪廉耻,之后讲解经书,使文艺熟练。还根据其才质强化

① 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06-110页。

② 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史的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7年,第470-487页;五十岚正一:《中国近世教育史的研究》,东京,国书刊行会,1979,第3-65页;全淳东:《明王朝成立史研究》,韩国清州,图书出版社更新,2000年,第235-250页。

③ 清代以后,宁洋县社不断减少,只有员当、香寮、南礼、岩坑四所。这也是知县沈荃捐俸,里民曹东伯、曹光伯等监督建筑,重新修建的。参照[乾隆]《龙岩州志》卷二《规建志·书院》,第71页。

④ [嘉靖]《漳平县志》卷六《社学》,第1094页。

⑤ [万历]《漳州府志》卷二七《漳平县·社学》,第557页。

⑥ 清代漳平知县查继纯在李公祠内新设社学,“捐俸以给师儒”,一直持续到道光年间。参照:乾隆三年《龙岩州志》卷二《规建志·书院》,第71页;道光《漳平县志》卷二《规制志·社学》,第90页。

⑦ 元廷植:《明代福建的学位取得者变化和闽南社会》,《江原史学》12,1996年。

特别教育,最大化地提高了实力。成化甲午科(1474),冯森(兴善里人,慈溪籍,以《诗经》合格,后来成为江西彭泽县学教谕)成为新县设立后第一个中试的举人<sup>①</sup>。众所周知,这些人后来成为主导地区社会舆论、引导社会文化的指导层。永安县的林祥家族则更具有代表性。林祥小时候父母双亡,由其兄抚养长大。他作为贡生曾在长沙作官,他的二儿子成为举人,三儿子林腾蛟于嘉靖二十二年成为第二等举人,嘉靖26年登进士第。但林祥一家的成长过程中备受瞩目的是:

林祥,字时和,腾蛟之父也。幼失怙,鞠于兄,事之如父焉。重礼仪,尚躬行。居乡平易和厚,而人不可干以私。诚信素着,表正乡闾,虽巨奸大猾亦俯首就,所居乡一时咸变工贾之习,向文学,彬彬焉。<sup>②</sup>

可以看出,正是所谓“礼仪”的国家理念的实践,促进地方重要门第的产生,使他们拥有地区社会指导层的权威,创造了许多人走上读书之路的风潮。万历《大田县志》所云“世家颇备文礼,多事诗书”<sup>③</sup>。就表明当地的上层社会通过学习儒教文化来展现实行其价值和意识。

葬礼是否尊行儒教的礼仪,也是教化、国家理念及政策渗透状态的重要指标,其中心就是绅士层。比如漳平县的进士曾汝檀(嘉靖十一年进士)“居父母忧,一依古礼”<sup>④</sup>,这在其他地方大概是很普通的事情,但对于火葬盛行的漳平县而言,能够接受儒教丧礼仪式,也是比较例外的事件。根据嘉靖《漳平县志》的记载,当时“丧祭多祭修佛事教,冠婚从俗,少行古礼,间有士大夫家行之,不能卒变”<sup>⑤</sup>。指导层的绅士以引进儒教葬礼慢慢扩散的事实令人瞩目,绅士阶层在葬礼等方面推行儒教礼仪,意味着国家权力的意志是通过绅士阶层而贯彻下去,这和绅士层的增加也是相关联的。例如,“(漳平县设置)初年(1471年设县),民忌离乡,不喜读书出仕。迨(嘉靖《漳平县志》刊行之时,1549年)乃趋于文风,各乡子弟有志功名,攻举业,且駸駸就于高明焉”<sup>⑥</sup>。

随着绅士层的成长、儒教教育的扩散,儒教礼仪、儒教价值及国家秩序被扩散的地方不只是漳平县。比如归化县也是“尚火化,轻改葬,好鬼而多舍庵田”<sup>⑦</sup>,设县以后,丧葬之

① [万历]《归化县志》卷二《建置志·名宦祠》,第53页。

② [万历]《永安县志》卷七《人物志·儒林》,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第82-84页。

③ [万历]《大田县志》卷四《輿地志·土风》,19a。

④ [道光]《漳平县志》卷八《人物志·理学》,第235-236页。

⑤ [嘉靖]《漳平县志》卷四《习尚》,第1028页。

⑥ 同上

⑦ [万历]《归化县志》卷一《輿地志》,29a-b,《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742页。

时，”士夫家间有仿家礼不用浮屠不具鼓乐者。”<sup>①</sup>万历年间，大田县丧礼依然是“亲死聚柴焚之，谓之登遐”，火葬盛行，“迩来（万历《大田县志》1611年刊行）世家颇备文礼，多事诗书，小民亦安于本业”<sup>②</sup>。由此可以看出，这里所谓的“世家”，也就是绅士家族已经接受了儒教礼仪及儒教教养。宁洋县罗允元的父亲去世，葬礼和祭礼全都按照古礼进行，而不采用佛教方式<sup>③</sup>。从当时的各种记录可以看了，各个新县的绅士们已经开始抛弃旧有的佛教丧礼，而实行儒教丧礼，虽然儒教丧礼还未能大规模扩散开始，但至少已经出现了这种苗头。

儒教礼之一的守墓因为需要抛弃数年累计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虽然难以遵循，但当时开始扩散的事实而引人瞩目。比如漳平县的陈原吉，“性至孝。亲没，结庐墓侧悲号三年”<sup>④</sup>。宁洋县学的廪生陈思齐“父母没，哀毁踰礼，须发尽白”<sup>⑤</sup>。还有宁洋县的李杏（在城人，嘉靖四年举人，曾任四川按察司僉事及参议历任）“居父丧，哀毁骨立”，守墓三年<sup>⑥</sup>。

“贞节”也是维系家庭、宗族和睦，扩大宗族荣誉的重要内容，是儒教家族伦理的重要项目，当时的各县方志中也多有“贞节”的内容，代表性如宁洋县的贞烈李寿娘：

李寿娘，生员陈钊妻。钊亡无子，寿娘年二十三，居家守制，朝夕哀毁三年。一旦，姑魏氏继亡，寿娘事祖姑、家翁，孝敬尽礼。咸劝其他适，涕泣言曰：“妾闻之：烈女不嫁二夫。且以夫之兄弟俱丧，翁更无嗣，陈氏之绝续系妾之一身耳。倘得微天幸立陈氏后，妾死且不朽。且祖姑曾氏在堂，相依为命，安忍须臾离也。”乃誓死靡他。专事祖姑，晨昏起居，与之同榻。后曾氏得以善终，而无失养之苦者，寿娘力也。迨翁歿，族人怜之苦节，与立堂侄陈兴仁为子，以奉陈钊之祀。嘉靖四十一年，通学嘉其行，以状白学道，给“褒节”二字旌之。万历二十一年知县苏制匾加奖，仍造其庐。巡按御使陈临县，以其事闻，加殊礼焉。现今八十有五。<sup>⑦</sup>

① [万历]《归化县志》卷一《輿地志》，29b-31a，第742-743页，《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

② [万历]《大田县志》卷四《輿地志·土风》，19a。

③ [雍正]《永安县志》卷九《人物志·大年》，第235页。

④ [乾隆]《龙岩州志》卷一一《人物志下·孝友》，第278页；道光《漳平县志》卷八《人物志·孝友》，第243页。

⑤ 同上

⑥ [万历]《永安县志》卷六《选举志》，第65页；[万历]《永安县志》卷七《人物志》，第81-82页；[顺治]《永安县志》卷，《人物志》，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第233页；[雍正]《永安县志》卷九《人物·先宪》，1989年铅印本，第294-295页。

⑦ [万历]《永安县志》卷七《人物志·贞烈》，第88-89页。

如通常描述的那样,关于李寿娘也可概括为“守节→孝养→立嗣→褒奖”这一过程。李寿娘将“不嫁二夫”和“立嗣”作为守节的理由,引人瞩目。众所周知,“烈女不嫁二夫”与“忠臣不事二主”都是儒教强调的价值。而李寿娘所说的“且以夫之兄弟俱丧,翁更无嗣,陈氏之绝续系妾之一身耳。倘得徼天幸立陈氏后,妾死且不朽”又强调了继嗣意义。由此可以看出,从16世纪后半期开始,“不事二夫”和“立嗣”所代表的儒教文化开始在永安县传播开来。除了李寿娘外,地方志中还收录了守节、尽孝的赖启娘和庄昭,殉死的黄真胜之妻陈氏,以及以死守护贞操的陈氏女等六名女子等诸多贞烈事例<sup>①</sup>。通过这些内容,大体上能看出儒教文化的扩散。

#### 四 结语

明朝中期,福建新县的县城成为与原有县城相距很远的新中心地,这些新县城的地位,基于县域面积或县域内中心地的数量而有些许差异。在县城,城墙、县衙、县学展现了它各自的空间中心、政治中心与文化中心,意味着这是县城文明的象征、文化的中心地、国家权力的具体化,在危难之时又充当避难所的功能。这种象征与功能意味着城墙作为界限的同时,也成为保护其内部的防御性建筑。没有城墙的县治缺乏防御能力,容易造成社会不安,人口减少,难以实现教化,被称为“陋县”。筑城之后,开始修造道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增建各类福祉设施,街道和市场数量的不断增加,县城逐渐成为经济中心、福祉中心。人口开始增加,人员的构成也多样化,县城的特征日益明显。

县城社会的中心是县厅和学校,最高长官则是知县。知县作为皇帝的代理人在政治、文化等方面发挥着重大的影响力。不过,知县要定期轮换,还有回避制度,而且当时的县级财政的不足,知县的统治力受到很大的限制。知县利用义民、绅士等地域社会的头面人物,推动公共建筑事业、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作为回报,县里会免除这些头面人物的军役,让他们进入乡贤祠,编辑地方志时则将他们收入列传以彰显后世,通过这些手段来推动这些人物参与的积极性。同时,地方头面人物凭借参与各种事业从国家权力获得权威,提高了他们在新县社会中的指导地位,强化了宗族结合,甚至会削弱了国家权力。在这种情况下,知县通依靠法律和国家的权威,采取抑制豪强和胥吏的强压政策,并通过学校教育来扩大儒教文化的影响力,以稳健的策略来实现安定的统治。从各种材料中可以看到,知县的个人能力被重视,他们的人治、礼治手段受到关注,这也反映出知县们所面临的现实。

在新县社会,国家权力和地区社会的结合造成了绅士阶层的出现,绅士阶层作为基层社会的头面人物成为贯彻国家权力、推行儒教文化的前锋,那些推行儒教葬礼、守墓的这

<sup>①</sup> [万历]《永安县志》卷七《人物志·贞烈》,第87-88页。



些人物正是绅士阶层。从寿宁县的事例可以看出绅士阶层不强大的地区,其儒教文化的扩散也是微弱的。而那些绅士阶层发达、儒教文化推动较好的地区,如漳平县,社会相对安定,经济发展水平也较高。

学校培养了官僚的后备力量,并通过教育和礼仪,推行儒教理念,成为引导百姓自发服从的中心。通过设立新县,建立学校,使得边远地区的人们容易接受学校教育,从而为绅士阶层的形成提供了条件。这些新县设置后,一些家族通过一至两代人的努力,成为名门家族,拥有地区社会指导层的权威,他们同时也成为儒教礼仪的典范,这又会吸引了更多的人走上学问之路。不过,随着官僚替补人员固化为进士与举人,秀才们没有出仕的机会,学校只是成为了获取科举考试的资格、奖励与资助以及免役资格的机构,而书院、族塾、家塾等私人教育机关的重要性则日益显现,私人教育机关的发展也扩展了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成为儒教文化向基层社会普及的契机。

[作者元廷植,韩国江原大学教授]